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 大 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 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依据文件 H/LD/WG/10/2，赞同<sup>1</sup>向海牙联盟大会（下称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提案。<sup>2</sup>以下段落概述了附件一（修订模式）和附件二（誊清案文）中转录的拟议修正案。

<sup>1</sup> 参见文件 H/LD/WG/10/6 “主席总结”。

<sup>2</sup> 要忆及的是，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提案，并赞同向大会提交将第 1.2 项规定的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从 19 瑞郎提高到 50 瑞郎的提案。但是，由于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有所删减，该提案没有提交给大会，而且因为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当时对用户产生的负面经济影响，也没有提交给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鉴于本文件发布之日，2019 冠状病毒病的负面经济影响仍在持续，因此上述提案本次仍未纳入本呈件。

## 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

2. 在国际申请提交时或待决期间指定代理人的，这种指定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中公布。但是目前，在国际注册之后指定代理人、撤销指定代理人或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的，均不在《公报》中公布。
3. 《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也在《公报》中公布关于代理人的最新信息，使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继续获得有关通知。<sup>3</sup>
4. 拟在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中增加第(v)目，结合第(6)款，这将把国际局目前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做法正式化。对新编号的第(2)款(a)项第(ii)目<sup>4</sup>的拟议修正将明确，为便于核查，这种申请应包含当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代理人名称。
5. 拟在细则第 21 条中增加第(2)款(b)项，这将明确，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时一并指定代理人的，这种指定将作为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6. 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的拟议修正将简化目前的案文，不再罗列第 21 条第(1)款(a)项所涵盖的每种变更，而且还将包括第 21 条第(1)款(a)项拟议的第(v)目所述的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公布。
7. 拟在细则第 26 条中增加第(1)款第(iv 之二)项，这将确保在代理人的指定未作为国际注册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一部分公布，或者代理人的撤销不能以其他方式推断出时<sup>5</sup>，这种指定或撤销将在《公报》中公布。
8. 最后，借此机会在细则第 26 条第(3)款中增加对 1999 年文本第 17 条第(5)款的提及，以澄清每期《公报》的公布被视为取代 1999 年文本第 17 条第(5)款中规定的向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发送用于通知续展登记的《公报》。

##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9. 工作组建议，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此，这些修正案将适用于在其生效之日和之后登记的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指定的撤销和名称地址变更。

10.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文件 H/A/42/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后接附件]

---

<sup>3</sup> 文件 H/LD/WG/10/2 第 25 段详细描述了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如何规定在《公报》中公布代理人的指定或撤销以及有关代理人的任何更新。

<sup>4</sup> 在第 21 条第(2)款中增加编号“(a)”，是拟增加第(2)款(b)项的结果，本文件第 5 段对此作了解释。

<sup>5</sup> 如果指定了新代理人，或者登记了所有权变更但新注册人没有指定代理人，可以推断出撤销了对当前代理人的指定（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3年4月1日]生效)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v)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所有人名称和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所有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以及

(v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附具指定新所有人代理人的通信。只要符合细则第3条第(2)款(b)项和(c)项的要求，此种指定的生效日期应为按本条第(6)款(b)项登记所有权变更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应包含该指定。

[.....]

## 第六章 公 布

### 第 26 条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  
(iv 之二) 依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登记的指定代理人，依本款第(i)项或第(iv)项公布的除外，以及除依职权的撤销外依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的撤销指定代理人登记；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3) [公报的公布方式] 公报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以此种方式公布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取代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3)款(b)项、~~和~~第 16 条第(4)款和第 17 条第(5)款以及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3)款(b)项所述的寄送公报；而且为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的目的，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由每一个有关局于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收到。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3年4月1日]生效)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 (v)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所有人名称和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所有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以及
  - (v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附具指定新所有人代理人的通信。只要符合细则第3条第(2)款(b)项和(c)项的要求，此种指定的生效日期应为按本条第(6)款(b)项登记所有权变更的日期。在此种情况下，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应包含该指定。

[.....]

## 第六章 公 布

### 第 26 条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变更；
- (iv 之二) 依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登记的指定代理人，依本款第(i)项或第(iv)项公布的除外，以及除依职权的撤销外依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的撤销指定代理人登记；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3) [公报的公布方式] 公报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以此种方式公布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取代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3)款(b)项、第 16 条第(4)款和第 17 条第(5)款以及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3)款(b)项所述的寄送公报；而且为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的目的，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由每一个有关局于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收到。

[.....]

[附件二和文件完]